

給非監護家長

的

子女撫養費手冊

W-549C-C 修訂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給非監護家長的子女撫養費手冊

目錄

簡介

子女撫養費與家事法庭

親子關係

打官司

按子女撫養費令付款

撫養費用途

監護與探視

非監護家長工作所得抵稅

更改您的子女撫養費令與欠款

逾期付款

終止子女撫養費令

非監護家長應知資訊與資源

親子關係確認表

子女撫養費令範本

子女撫養費術語辭彙

簡介

所有子女都該受到雙親的愛護與撫養，即便雙親分居或不具實質婚姻關係，這仍是恆久不變的道理。從子女呱呱落地出生那一刻開始就給予關懷固然是最理想的狀況，但您隨時都可以重新擔起責任，學習成為關愛子女的家長。當個負責任的家長，其中一項重任就是在經濟方面給予子女資助。

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以兒童福祉為優先考量，協助家長負起子女經濟與社會方面福祉、健康與穩定的責任。我們肯定改善與家長關係的價值。

本機構對監護家長（與子女同住並負責子女照護的家長）提供下列服務：尋找非監護家長（未與家人同住的家長）、確立親子關係、遞送傳票、協助擬定法庭所裁決之子女撫養費及醫療援助，以及收款與執行前述命令。OCSE 對非監護家長的協助則包括提供各項計畫，協助這些家長善盡子女撫養義務及按時支付子女撫養費。無論收入多寡，亦不分本地居民或移民，所有家長皆有權接受各項服務。

多數非監護家長為父親，但亦不乏例外情形。有些家庭的監護家長是父親，母親則為非監護家長。有些家庭則因雙親都屬於非監護家長，因此由（外）祖父母擔任主要照護者。

本手冊中的資訊適用於所有非監護家長。建議您詳閱本手冊，徹底瞭解您在整個子女撫養費訴訟程序中的權利和義務。瞭解相關知識有助於做出更明智的決定，以及基於實現您子女的最佳權益，管理您的子女撫養費個案。

子女撫養費與家事法庭

許多人以為家事法庭和 OCSE 隸屬於同一個機構。事實並非如此。家事法庭和 OCSE 在子女撫養費訴訟程序中各司其職。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屬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是紐約市政機構。OCSE 則是監護家長在子女撫養費訴訟程序中會接觸到的第一個機構。OCSE 接獲訴訟申請後，就會開始進入子女撫養費案例處理流程。OCSE 會透過自願程序確認親子關係、找到非監護家長，並且遞送傳票。當法庭宣布子女撫養費令後，OCSE 則負責監控、收取及分配撫養費。如非監護家長逾期未付撫養費，OCSE 有權循行政途徑執行命令。

家事法庭屬紐約州統一法庭體系。該法庭在子女撫養費訴訟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於處理訴願、訂立聽證會日期、擬定親子關係鑑定命令（如尚未透過自願程序確認親子關係）；確立新的子女撫養費及醫療援助裁決，以及更改現行裁決。如逾期未收到應付撫養費，則可提出違令訴願，且該法庭得循司法途徑執行裁決。如欲申請提高或降低子女撫養費令金額，必須於法庭提交修改訴願。

OCSE 無權進行更改。

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即指父子關係。確認親子關係是指在雙親不具婚姻關係的情況下鑒定生父法定身分的程序。兒童未滿 21 歲前，隨時皆可進行親子關係鑒定。要求鑒定的家長則無年齡限制。未成年家長亦可要求確立親子關係，不需其家長同意或簽名。

為何應確立親子關係

- 讓您的子女享有下列福利：健康保險、子女撫養費、社會安全、軍人補助、津貼、繼承遺產及調閱家庭醫療記錄的權利。
- 可在子女出生證明上註明父親的姓名。
- 有權透過家事法庭要求探視或監護。
- 有權在監護家長無力照護子女時就子女的未來表達意見。

如何確立親子關係

自願確立親子關係

如家長雙方皆同意，可在子女出生後立即簽署「親子關係確認書」(AOP)。若於子女出生時在醫院確認親子關係，就會立即在出生證明上註明父親的姓名。否則，出生證明中的父親姓名欄位會保留空白。

子女出院返家後，家長仍可聯絡 OCSE 或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OHMH)，透過自願程序確立親子關係。如於子女出院後始確立親子關係，則會在確立後修訂出生證明並註明父親姓名，如有必要亦可更改子女姓氏。

- 雙親可以分別簽署 AOP，不需同時。
- 即便您在服役、坐牢或不在國內，仍可確立親子關係。
- 如不確定您是否為生父，請勿簽署 AOP 表。請申請進行 DNA 檢測，待結果出爐後再做決定。

取消確認親子關係

- 向 DOHMH 提交 AOP 後，AOP 即屬於法律文件。如改變心意不願確立親子關係，您就必須向法院提出取消 AOP 的訴請。
如果您簽署 AOP 時已年滿 18 歲，您必須在以下時間之前提出：
 - 簽署 AOP 之後的 60 天或
 - 回應關於子女的任何法庭訴請之後 60 天。
- 如果您在簽署 AOP 時未滿 18 歲，您必須在以下時間之前提出：
 - 年滿 18 歲之後的 60 天或
 - 回應關於子女的任何法庭訴請之後 60 天（如果您在關於子女的法律程序中被告知取消 AOP 的權利）。
- 在超過這些時間限制之後，唯有出示詐騙、脅迫或事實錯誤證明，才能在法庭中針對親子關係確認提出異議。即使如此，法庭可以基於兒童的最佳權益，不裁定進行基因檢測。

在法庭中確立親子關係

如有下列情形，可能必須在法庭中確立親子關係：

- 家長無法就簽署 AOP 表一事取得共識。
- 母親仍與他人具有合法婚姻關係，即便明知其丈夫非該名子女之生父。
- 父親身分仍有疑義，且雙親其中任何一方拒絕檢測 DNA。
- 您於法庭中出席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但尚未確立親子關係。

雙親其中任何一方皆可在法庭中提出親子關係確認訴願。您可以親赴法庭提交訴願書，也可以上網至 www.nycourthelp.gov 存取 New York State DIY (Do-It-Yourself) 表單，透過互動式電腦程式填寫親子關係訴願書。下載並簽署訴願書後，即可將訴願書親送或郵寄至家事法庭。法庭會指定聽證會日期，並且告知後續程序的相關指示。如係透過法庭聽證會確認親子關係，法庭會裁決親子關係鑒定命令並送交 DOHMH。親子關係確認完畢後，需修訂出生證明並註明父親姓名，如有必要亦可更改子女姓氏。

推定生父登記

確立親子關係後，相關單位隨即會將資訊轉呈至保存全州法定父親記錄的紐約州推定生父登記(PFR)。凡發生繼承、領養或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兒童父親之法律問題時，皆可調閱 PFR。

DNA 檢測

- 如對於生父的身分有任何疑義，可以要求進行 DNA 檢測。請聯絡嬰兒出生醫院的出生登記處，或致電 929-221-5008 與 OCSE 外展和親子關係服務單位聯絡。如果您將赴法庭出席子女撫養費聽證會，撫養費審理裁判官得視情況下令進行 DNA 檢測。
- 您將經轉介前往州政府認證的實驗室進行低收費的 DNA 檢測。進行檢測時，會使用棉籤從嬰兒和雙親的口腔內刮取少許 DNA 樣本；檢測程序非常快速，而且不會產生疼痛感。
- 雙親可以不在同一天前往實驗室；如您未滿 18 歲，實驗室可能會要求您的父親或母親陪同。
- 實驗室取得所有樣本後約兩週，會將檢測結果郵寄給您。
- 如您已開始支付法庭裁定的子女撫養費，同時欲進行 DNA 檢測，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如 DNA 檢測證實您並非生父，該子女撫養費令不會自動終止。屆時必須舉行法庭聽證會，並且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做出最適當的決定。

打官司

子女撫養費令是在法庭內擬定的法律文件。家長其中任一方皆可向家事法庭提出子女撫養費聽證會訴願。如監護家長和/或子女申請或領取現金補助，社會服務處（亦稱「人力資源管理局」(HRA)）會主動代表子女提出訴願。領取現金補助之監護家長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令，才能讓全家人享有完整福利。若監護家長未遵守子女撫養費令，現金福利可能會減少 25%，且可能會失去其本身的 Medicaid。監護家長如提出「正當理由」（通常是害怕家庭暴力），則可拒絕配合。

如需子女撫養費聽證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影片，網址：

http://www.youtube.com/watch?v=7G_5uovMCj4

法庭聽證會需知

- 提出親子關係或子女撫養費訴願時，您會收到郵寄或專人送達的傳票。傳票除註明聽證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外，另隨附一份財務資訊宣誓書供您填寫，以及一份清單，內容註明出席聽證會時應攜帶的文件。
- 關於法庭程序的有用資訊與如何填寫表單的指導，請參閱「今日法律資訊」(Legal Information for Today) 網站：<http://www.liftonline.org/>。
- OCSE 的現金援助協議計畫 (CAAP) 讓五個行政區中接受現金援助的家庭都能在 OCSE 的客服中心建立親子關係、子女撫養令與醫療撫養令。協議簽署並移交至家事法庭核准，家長通常無需出庭。
- 無論是在法庭上或整個子女撫養費訴訟程序當中，您都不需要透露自己是否具備移民身分。
- 請儘可能備齊所有與收入及開銷相關的資訊。屆時會由撫養費審理裁判官負責聽取家長雙方的證詞、審閱雙方提供的資訊，並且依照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準則計算出合理的子女撫養費令金額。
- 家事法庭與刑事法庭互不干涉，資訊亦不互通。
- 出席家事法庭不需由律師陪同，但您仍可以聘任律師。如監護家長和/或子女領取現金補助，則會有律師代表社會服務處出席。由於牽涉到現金補助的緣故，因此要求子女撫養費服務的訴願是由社會服務處提出，而不是由監護家長提出。

您應出席聽證會的理由

- 您必須出席聽證會。如無法到場，請向法庭聯絡申請更改日期。
- 如未提供足夠的財務資訊或未出席聽證會，撫養費審理裁判官仍會簽發缺席裁決，命令您必須支付子女撫養費。由於缺席裁決並非以您的確切收入為計算基礎，因此有可能高於您所能負擔的金額。
- 即便法庭簽發缺席裁決，您仍然可以向法庭提出降低金額訴願。在您提出訴願之前，如未付子女撫養費，積欠金額會增加，屆時裁決可能得以依法強制執行。
- 如您認為您並非生父，請出席聽證會並要求進行 DNA 檢測。

您需備妥的文件

請儘可能備齊下列資料：

- 註明您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或 ITIN（個人報稅識別號碼）的文件
- 填妥之財務資訊宣誓書（與傳票一同送達）
- 地址證明
- 現任或前一任僱主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健康保險卡
- 收入/福利金證明
 - 最近 3 張薪資單
 - W2 表
 - 僱主提供的聘任及薪資證明函
 - 最近一期報稅資料副本及附件
 - 社會安全福利或其他傷殘福利
 - 失業保險金
 - 銀行對帳單
- 其他任何子女或前任配偶之撫養證明
- 家庭開銷、未付帳單及貸款證明

代表自己在法庭中出席

當您前往法庭時，必須讓撫養費審理裁判官願意聆聽您的說法，從而做出公正的決定。您的表現必須自重，才能爭取法庭對您的敬重：

- 準時出席。
- 穿著合宜，例如有領子和袖子的襯衫，以及長褲。
- 將您想表達的重要事項列成清單。
- 輪到您時才說話；不可直接與監護家長交談；時間有限，因此說話時務必直接了當、切中要點。

您可能需要支付多少子女撫養費

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 (CSSA) 規定，子女撫養費基本金額以雙親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這些百分比可以保障子女能夠比照雙親同住時的生活標準獲得福利。凡雙親合併收入未高於 141,000 美元，一律適用此百分比。如合併收入高於 141,000 美元，則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有權選擇是否遵循百分比準則，此外，判定撫養費全額時得考量其他資訊。

裁決金額的計算方式

撫養費基本金額是以您的總收入扣除紐約市稅金、社會安全和 Medicare 扣除額，以及實際支付給另一個家庭之任何子女撫養費或贍養費後按比例計算所得。子女人數也是影響撫養費金額的相關因素。收入項目包括工作薪資、工傷賠償金、傷殘給付、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險給付，以及其他多種形式的收入。現金補助和 SSI 皆不屬於收入。

1 名子女	17%
2 名子女	25%
3 名子女	29%
4 名子女	31%
5 名以上	至少 35%

例如，若您每年扣除 CSSA 許可扣除額後的收入是 35,000 美元，而且只有 1 名子女，基本的子女撫養費令金額大約是每週 115 美元。若同一家庭中有兩名子女，則裁決金額會提高至每週 168 美元。

除基本的應付金額外，子女撫養費裁決必須包括醫療援助金，亦即子女的醫療照護費用，例如健康險保費、扣除額及共同負擔費用；醫療援助費用由雙親按收入比例分攤。如家長可在上班地點為子女投保健康保險，則必須由其中任一方負責投保。保費高低應按員工收入合理計算，此外，醫療服務範圍必須包含子女居住地。子女撫養費裁決亦得包括合理的子女教育和日托開銷。這些開銷通常由雙親按收入比例分攤。

所有子女撫養費令之生效日皆為提出訴願申請當天之日期，而非法庭判定裁決當天之日期。例如，若於 10 月 1 日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2 月 5 日在聽證會中判定每週 115 美元之子女撫養費令，則非監護家長當下即已積欠超過 1,000 美元之子女撫養費（可追溯計算）。

低收入非監護家長之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

請務必出席聽證會並出示財務資訊，如此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才能根據您的收入判定裁決。

- 如您的年收入低於紐約州自給儲備金(SSR)（2014 年為 15,755 美元），則審理裁判官可能會裁定您支付每月 50 美元之子女撫養費。SSR 與聯邦貧窮水準每年更改。
- 如您的年收入低於個人的聯邦貧窮水準（2014 年為 11,670 美元），裁定之子女撫養費可能會是每月 25 美元，欠款不得超過 500 美元。
- 如您從事低收入工作或待業中，撫養費審理裁判官裁判官可能會轉介您加入就業撫養計畫 (STEP)。屆時會為您引薦能協助您就業的機構。一旦您開始領取收入後，法庭聽證會可能會提高您的子女撫養費令金額。

聽證會結束後

- 如已宣布子女撫養費令，您會拿到一份付款指示單，內容註明您的子女撫養令金額及付款方式。通常您會在聽證會當天拿到裁決令複本。如無法在聽證會當天提供裁決令複本，法庭會將複本郵寄給您，您也可以過一段時間之後再回法庭申請複本。
- 請詳閱您的子女撫養費令，務必瞭解其內容，並且保留複本。如對子女撫養費令有異議，您可在裁決日起 30 天內向法庭提出書面異議。法官會審閱案件記錄並判定裁決正確與否、有無更改之必要。本手冊背面印有子女撫養費令範本。
- 待裁決令內容輸入於子女撫養費電腦系統後，您會收到一封郵寄信函，告知您應付金額及付款方式。請詳閱此函，確認所有資訊是否皆正確無誤。如需更正請與 OCSE 聯絡。
- 您可以登入 childsupport.ny.gov 查看您的帳戶狀態，包括關於付款的資訊。

按子女撫養費令付款

付款方式

您有責任支付法庭裁定的子女撫養費。如果您有工作，您的僱主會收到一封通知函，內容註明僱主該如何從您的薪資中扣除子女撫養費並將金額轉匯至 OCSE。如有津貼、軍人補助、社會安全福利金、傷殘補助及失業救濟金等其他收入來源，亦須扣除子女撫養費。現金補助或 SSI 福利金皆不屬於子女撫養費扣款來源。如您的子女撫養費令包含醫療援助，則您的僱主會收到另一封通知函，也必須按要求從您的薪資扣除您子女的健康保險福利費用。

- 裁定子女撫養令到從您的薪資單扣除款項之間約需數週的作業時間，在實際扣款前，您必須直接付款給 OCSE。如您的工作屬自僱性質，則必須定期將應付款項繳交給 OCSE。請將付款支票或匯票寄至 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Processing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5363。您也可以透過電匯付款。請參考紐約州網站 (childsupport.ny.gov) 以獲得詳細資訊。也可以至 OCSE 客服中心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以信用卡付款。
- 請務必準時付款。如逾期付款且是直接透過工作或其他收入來源扣款，定期扣除額可能會額外調高 50%，直到您付清應付款項為止，而且您可能還必須背負其他法律責任。

例如，如果您的子女撫養費令是每週 115 美元，但逾期未付，則必須額外繳付 57.50 美元（115 美元的 50%），亦即每週應付總金額為 172.50 美元，直到應付金額全部付清為止。

生活困苦審查

- 如果您的應付款項暫時增加正常裁決金額的 50%，紐約州會確保您的生活不致因收入低於年度自給儲備金（2014 年為 15,755 美元）而陷入困境。例如，若您的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為每月 300 美元，額外增加的金額是 150 美元，總計每月應付金額為 450 美元。假設您的收入扣除額外增加的 150 美元後會低於自給儲備金，請親臨 OCSE 客服中心申請進行「生活困苦審查」。
- 如您能夠證明確實生活困苦，則可部分或完全免繳額外增加的 150 美元，但不影響子女撫養費令決金額。在某些情況下，客服中心的工作人員可能可以永久調低您的子女撫養費令金額和/或欠款（請參閱「適合低收入非監護家長的減債計畫」一節）。否則，您必須回到原裁定子女撫養費令金額的家事法庭並提出下修訴願。

雇主的責任

您的僱主必須依法從您的薪資中扣除法庭裁決的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援助費。從薪資扣除子女撫養費和醫療援助費的做法沒有例外，僱主都知道此項程序。您的僱主不得以子女撫養費扣除額為由解僱您、向您收費或歧視您。如您的僱主有任何疑問，可撥 (888) 208-4485 向「紐約州子女撫養費協助專線」求助（在選擇語言之後，選 2 選擇「雇主和收入提供者」）。

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FCCPA) 對於僱主可從薪資中扣除的金額有所限制。可扣除之金額上限不得超出您可支配收入（扣除聯邦稅、州稅、地方稅、社會安全保險金及 Medicare 扣除額之後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確切百分比取決於您所積欠的金額以及您必須支付幾人份的子女撫養費。

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FCCPA) 對撫養金扣除金額限制

- 50% - 撫養第 2 個家庭；未拖欠任何金額或拖欠時間不到 12 週
- 55% - 撫養第 2 個家庭；拖欠時間超過 12 週
- 60% - 只撫養一個家庭；未拖欠任何金額或拖欠時間不到 12 週
- 65% - 只撫養一個家庭；拖欠時間超過 12 週

例如：

非監護家長只有 1 份子女撫養令（未撫養第 2 個家庭）

- 子女撫養費令金額為每週 200 美元
- 未拖欠任何金額
- 可支配收入為每週 300 美元
- 可扣除的金額上限為每週 180 美元 ($300 \text{ 美元} \times 60\%$)

在此情況下，由於薪資扣除額超過 FCCPA 上限，因此非監護家長應與其雇主商討降低子女撫養費薪資扣除額的相關事宜。同時，非監護家長應向原裁定子女撫養費令的家事法庭提出下修訴願。之所以如此，原因在於即便雇主降低薪資扣除額，子女撫養費令金額仍維持不變。凡需更改裁決金額，一律須由原裁定該金額的家事法庭執行。

協助就業

如果您因待業中或工作薪資過低而無力負擔子女撫養費，可以透過下列計畫尋求協助：

- 就業撫養計畫 (STEP) 是一項法庭計畫。如欲參與 STEP，必須由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於子女撫養費聽證會進行轉介。離開法庭前，您會和一位 OCSE 工作人員見面，對方會為您分配能夠輔導您就業的社區組織。該組織會向法庭回報您在 STEP 的參與情況和進度，報告內容將影響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最終裁定的子女撫養費令金額。
- TXT-2-Work 是自願的求職輔助，傳送最新的工作職缺資訊以及求職與履歷表撰寫秘訣給訂閱此服務的低收入紐約人（主要為公共補助的接受對象）。電子傳輸的速度意指 TXT-2-Work 訂閱者可以在機會開放的 24 小時內瞭解與應徵工作。報名請以簡訊傳送 JOBS 至 877877 或填寫線上表單，網址：http://home.nyc.gov/html/hra/businesslink/html/contact/text_2_Work.shtml。
- Workforce1 是由紐約市小型企業服務部提供的服務；這項服務能夠訓練及輔導符合資格的人士就業。這項計畫的服務是透過設於全紐約市五區的 Workforce1 就業中心提供，凡年滿 18 歲的紐約民眾皆屬服務對象。如需詳細資訊及瞭解 Workforce 1 所在位置，請上網瀏覽其網站 www.nyc.gov/workforce1。

申請破產

即便申請破產，亦不能免除支付子女撫養費應付款及欠款的義務。子女撫養費債務的優先權大於所有其他債權人。如果您已經領有一份子女撫養費裁決令，會持續執行薪資扣款，如果有任何執法行動，多半也會繼續執行。如果您並沒有任何子女撫養費裁決令，無論您破產與否，法庭仍然可以裁定您支付子女撫養費。

搬家或換工作

如果您搬家，依法必須通知 OCSE，以便我們繼續追蹤您的個案。如果您換工作，也請告知我們，我們會通知新僱主開始從您的薪資扣除子女撫養費。中止付款將導致積欠子女撫養費，您可能會因此背負重大刑責。

致贈金錢或禮品給監護家長

- 一旦裁定您必須將子女撫養費付給 OCSE，您就不得直接付款給監護家長。您支付給監護家長的款項不得抵扣子女撫養費，您可能會因此而積欠子女撫養費。
- 接受現金補助福利的監護家長若直接收受子女撫養費，且未向 HRA 通報這些款項，即視同詐騙福利行為。
- 贈予監護家長的子女衣物、尿布和其他物品皆屬禮品，不能視為子女撫養費計算。

撫養費用途

- 如監護家長和/或子女接受現金補助，該家庭即有權保留每月收迄之當期子女撫養費中的第一筆 100 美元（兩名以上子女則可保留 200 美元）。這稱作轉手或額外津貼，是現金補助以外的所得。轉手款項不得高於我們所收迄的款項，亦不得高於法庭裁決金額。收迄款項如有高於額外津貼者，一律交還社會服務處 (DSS) 以扣抵已接受之福利。
- 一旦家庭停止接受現金補助後，除非監護家長要求結束子女撫養費裁決，否則子女撫養費裁決命令仍具效力。現階段所收迄之所有撫養費全數直接交給監護家長。在某些情況下，OCSE 會扣除該家庭仍接受現金補助期間所欠之逾期撫養費。
- 如監護父母從未接受現金補助，則可獲得全額款項。
- 子女撫養費可用於任何與子女福利相關的開銷。除學費、衣物費和醫療及牙科支出外，監護家長亦可運用子女撫養費支付房租和食物等家庭開銷，只要是對子女生活品質有益的開銷皆可。請記住，撫養子女的費用是相當龐大的。對於稅前收入低於 56,870 美元的單親家庭，撫養一個零到二歲的幼兒，估計的所需費用為每年 7,330 美元。

監護與探視

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不會討論監護與探視，子女撫養費也不會註明這一點。不過，這個問題容易挑動父母們的情緒。即使您無法和子女見面，仍然必須履行法律義務，按時繳納法庭裁決的子女撫養費。如果監護家長不讓您探視子女，或者雙方對於其他教養問題無法達成共識，可以考慮進行調解。調解可以協助您解決紛爭，也有助於改善您與對方的關係。

雙親其中任何一方皆可在家事法庭中提出確認子女監護權或行使探視權的監護權/探視權聽證會訴願。法庭會另外進行聽證會討論這些問題，不會與子女撫養費案例一併討論。在聽證會中，法官/調解人可以建議家長進行調解。家長雙方可以藉著這個機會達成可做為法庭裁決的協議。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家長雙方皆須回到法庭，由法官/調解人做出必要的裁示。

調解服務不一定要上法庭。家長雙方可直接向下列機構洽詢免費或低費用的調解服務：

- **紐約和平機構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 : 212-577-1740、718-834-6671
- **調解與培訓中心 (Center for Mediation & Training)** : 212-799-4302
- **社區調解服務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 : 718-523-6868
- **聯邦政府資助的 Parent Help** : 800-716-3468 計畫提供免費的保密協助專線，服務對象以分居的母親和父親為主。

非監護家長工作所得抵稅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您可能有資格申請紐約州非監護家長工作所得抵稅。您必須在紐約州報稅並繳交 IT-209 稅單，才能享有這項抵免。

- 全年度皆為紐約州居民
- 年滿 18 歲
- 擁有具工作資格的社會安全號碼（不可使用 ITIN 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 領有子女撫養費令（須付給紐約州 OCSE 撫養費收受單位）
- 整個課稅年度內皆按時繳費
- 投資收入（儲蓄、股票、債券等）不超過 3,300 美元
-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37,870 美元（2013 課稅年度）。此數字每年都會變更；關於年度總收入值，請參考 [nyc.gov](#)。

更改子女撫養費令與欠款

向法庭提出修改申請

您的子女撫養費裁決命令是以聽證會當時所能取得的資訊為準。如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未能滿足子女的需求，家長其中任何一方皆可在家事法庭中提出修改（更改）子女撫養費金額的訴願。如您的收入改變（不再加班、長期失業、發生傷殘等），且您無力負擔法庭裁決的子女撫養費，請立即向上次舉行子女撫養聽證會的法庭，提出下修訴願。您也可以上網至 www.nycourtselfhelp.gov 以 NYS DIY (Do-It-Yourself) 表單填寫撫養費修改訴願。下載填妥的訴願書並簽名後，您可以將訴願書親送或郵寄至家事法庭。法庭會指定聽證日期，並且告知後續程序的相關指示。監護家長也需出庭。OCSE 可以幫您遞送傳票。

若為 2010 年 10 月 12 日之後裁決的子女撫養費令，亦可基於其他理由申請修改。只要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皆可提出修改申請：

- 離命令裁決日、上次修改或調整日已過三年。
- 自裁決、上次修改或調整命令後，家長的總收入變化幅度已達 15% 以上。凡收入減少皆不得為非自願性質，且主張收入減少之家長必須先行嘗試另外謀求符合其教育程度、能力及開銷的工作。
- 只要犯行與未付子女撫養費或攻擊監護家長或子女無關，監所收容人得以情勢發生重大變化為由提出修改訴願。

長子/長女年滿 21 歲時

如果同一份子女撫養費令列有 1 名以上的子女，即可分配應付金額，也就是說，可以將特定金額分配給每一位受撫養子女。長子或長女年滿 21 歲時，OCSE 會自動從子女撫養費令中扣除分配給該名子女的金額。如未分配撫養費，則當長子或長女年滿 21 歲時，非監護家長必須向法庭提出下修訴願申請。如果您的子女撫養費令是在紐約以外的地區裁定的，解除日期可能不是 21 歲。

修改聽證會上會發生什麼情況

向家事法庭提出修改訴願後，法庭會安排聽證會，您可以在聽證會上提出目前的收入與支出證明。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會依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審閱相關資訊，從而決定是否應更改裁決令。凡更改裁決令金額，一律可追溯至向法庭提出訴願申請當天的日期，而非情勢實際發生變化當天。

生活費調整

- 在合理情況下，OCSE 得依據生活指數調整 (COLA) 調高子女撫養費，無需交由法庭審理。
- COLA 是以都會區消費物價指數 (CPI-U) 每年的變化為基準，這項指數是食物、衣物、住家、交通、燃料及醫療等項目的價格記錄。
- 從子女撫養費令判決或上次修改以來，若 CPI-U 年增率上調至少 10%，則可在子女撫養費令中增加 COLA。CPI-U 上調 10% 約需 4 年的時間。
- 裁決金額增加 COLA 之前，您會收到通知，並且可以提出異議。如您反對 COLA，會安排在家事法庭進行修改聽證會，以審查您的撫養費裁決金額。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會依據紐約州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決定應更改裁決金額或維持原案。

適合低收入非監護家長 (NCP) 的減債計畫

OCSE 針對子女撫養費令金額和積欠社會安全處 (DSS) 的債務（欠款）提供減債計畫。如監護家長和子女目前或曾經接受現金補助，就有可能積欠應付給 DSS 的撫養費裁決金額。

修改 DSS 裁決令 (MDO)可協助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並非以其現階段收入為裁決基準的低收入 NCP。如果您的財務狀況在命令裁決後發生變化，或者您並未在法庭中出示財務資訊，MDO 可以降低您的撫養費裁決金額，不需交由家事法庭審理。

申請資格：

- 具有有效的子女撫養費令，且至少有一名子女接受現金補助
- 收入低於紐約州自給儲備金（2014 年是 15,755 美元）或
- 接受現金補助、SSI 或 Medicaid

欠款上限的貧窮水準	
年	聯邦貧窮水準
1996	\$ 7,740
1997	\$7,890
1998	\$8,050
1999	\$8,240
2000	\$8,350
2001	\$8,590
2002	\$8,860
2003	\$8,890
2004	\$9,310
2005	\$9,570
2005	\$9,800
2007	\$10,210
2008	\$10,400
2009	\$10,830
2010	\$10,830
2011	\$10,890
2012	\$11,170
2013	\$11,490
2014	\$11,670

欠款上限可以將您積欠政府 (DSS) 的累計子女撫養費債務降低至 500 美元，無需交由家事法庭審理。

申請資格：

- 必須有積欠 DSS 的欠款；不需具有有效的子女撫養費令
- 欠款必須是在收入低於聯邦貧窮水準（請參閱上圖）期間所累積的。如無法提出過去收入的證明（納稅申報單、薪資單），請向社會安全局申請一份工資單。

欠款信用計畫 (ACP)

欠款信用計畫 (ACP)可以將一個年度內積欠 DSS 的欠款金額降低 5,000 美元，最高可降低三年，且無需交由法庭審理。但欠款（債務）的債權人必須是 DSS。

ACP 適用於子女撫養費裁決令仍在有效期限內的 NCP，以及只積欠欠款的 NCP。有效期限內的子女撫養費得付給 DSS 或監護家長。

申請資格：

- 符合 ACP 資格沒有所得方面的規定。
- 付清一整年度應付的子女撫養費。
- 符合資格的 NCP 每年（最多三年）會獲得 5,000 美元的信用額，可用於扣抵積欠 DSS 的子女撫養費欠款。

如需瞭解您是否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減債計畫申請資格，請親臨 OCSE 客服中心，地址是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五早上 8 點—下午 7 點

逾期付款

OCSE 會追蹤已收迄和所積欠的子女撫養費。我們的職責是確認是否定期按時收迄款項。若您逾期未繳子女撫養費，可能會導致多項執法行動。實際採取執法行動之前，您會收到郵寄通知，內容說明如何避免執法行動，以及如何提出異議或事實錯誤證明。若您接受現金補助或 SSI，則不會受到某些執法行動的干擾。

一個案例可能同時符合多項執法行動的執行標準。OCSE 有權透過行政程序/自動程序強制履行子女撫養費令，無需交由法庭審理。如以上方法皆無法順利解決，可將案例轉交至家事法庭執行司法行動。

行政執法/自動執法行動

增加金額

只要逾期未繳應付款項，您的子女撫養費金額可能會暫時性調高至高於一般裁決金額的 50%。在新的裁決命令中，由於子女撫養費欠款可追溯至向法庭提出訴願當天的日期，而非聽證會日期，因此可能會立即調高金額。

退稅抵銷

如果您預計可獲得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得退稅，退稅金額可能會交給 OCSE，而非抵扣逾期未付的子女撫養費。

- 如積欠 50 美元以上，會以州政府退稅抵銷。
- 如積欠金額達 500 美元（若監護家長和子女接受現金補助，則為 150 美元），就會以聯邦退稅抵銷。
- 抵稅清單會在退稅抵銷前一年度建檔。如果您在抵稅時已還清所有欠款，OCSE 會在收到 IRS 或紐約州稅務與財政廳轉交的款項後退款給您。退款作業處理時間約需六至八週（從您收到退稅將匯給 OCSE 的通知時起算）。
- 如合併報稅，無子女財務責任的配偶可向 IRS 和/或紐約州稅務與財政廳提出受連累配偶表，申請退回屬於該配偶的稅款。OCSE 會保留 IRS 退款 6 個月，讓受連累的配偶有機會能夠提出退稅申請。6 個月後，所有退款將全數歸入非監護家長的帳戶。

截收彩票獎金

如果您的紐約州彩票贏得 600 元或以上的獎金，且逾期未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至少 50 美元，彩票獎金將歸 OCSE 所有。如積欠子女撫養費的家長贏得彩票獎金，但部分或所有獎金被抵扣子女撫養費欠款，則該家長會在領取獎金時被告知，之後會再收到正式的郵寄通知函。

扣押財產 (PEX)

如積欠兩個月以上的有效子女撫養費未付，且欠款至少 300 美元，則您的銀行帳戶（儲蓄、支票、貨幣市場、定存單、IRA）和其他金融資產可能會被凍結並遭 OCSE 沒收。

- 如果您以薪資扣款方式支付有效的子女撫養費，一旦銀行餘額超過 3,000 美元或以上，銀行帳戶就會遭到凍結。
- 如果您並未以薪資扣款方式支付有效的子女撫養費，只要銀行餘額超過 25 美元，銀行帳戶就會遭到凍結。
- 如銀行帳戶的資金來源是 SSI、現金補助、退伍軍人行政部所發的傷殘補助、子女撫養費或贍養費，OCSE 就不能沒收這些資金。
- 如為聯合銀行帳戶，某些銀行會授權提撥 OCSE 所要求的全額資金。有些銀行可能會要求雙方簽署書面聲明，之後才能授權提撥帳戶餘額的半數扣抵子女撫養費欠款。

吊銷駕駛執照

如積欠子女撫養費金額等於或大於四個月份的有效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且未於薪水扣款時入帳，就會吊銷駕駛執照。接受 SSI 或現金補助的非監護家長不會被吊銷駕駛執照。如果您收到駕駛執照即將遭到吊銷的通知函，可以透過下列任一方式阻止：

- 付清欠款。
- 證明收入低於紐約州自給儲備金（2014 年是 15,755 美元）。
- 提供就業資訊，讓僱主能夠直接從您的薪資扣除應付款項。
- 與 OCSE 簽訂付款協議，除法庭裁定的金額外，同意額外支付欠款的 50%。由於駕駛執照付款協議所註明的欠款視同法庭立案的金錢判決，因此每年累計利率為 9%。
-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可以針對駕駛執照吊銷一事提出異議（您所收到的通知函中會註明可提出異議的情況）。如果 OCSE 否決您的異議，可向家事法庭提出否決抗議。法官會判定應維持或取消吊銷。
- 如駕駛執照確定遭吊銷，您可向汽車管理局申請受限制的駕駛執照，以便開車上下班。

徵信中心報告

非監護家長的子女撫養費欠款達 1,000 以上，或超過兩個月逾期未付（以先發生者為準），就會將其姓名交給大型的消費者報告機構 (CRA)。如此一來會在該名家長的信用報告上留下不好的記錄，當該名家長想要申請信用卡、抵押借款或其他類型的貸款時，難度或費用就會提高。

轉介至紐約州稅務與財政局

如欠款金額超過四個月份的有效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且至少 500 美元，而且在前一次薪資扣款後 45 天內未收到任何子女撫養費，則會將案例轉介至紐約州稅務局與財政局。若您接受 SSI 或現金補助，則不會有此程序。

拒發新護照和換新護照

向州政府部門（聯邦機構）呈報非監護家長的子女撫養費債務之前，會先通知該名家長。如子女撫養費欠款超過 2,500 美元以上，州政府部門會拒發新護照或換新護照。還清積欠 OCSE 的子女撫養費後，才能核發護照。

拒發紐約市專業證照或核發臨時證照

如積欠相當於四個月份的有效子女撫養費，新申請或換發紐約市專業證照時將遭到拒發，或只能核發六個月的臨時證照。紐約市認證機構包括消費者保護機構、紐約市計程車管理協會及消防隊等等。申請人需付清欠款或與 OCSE 簽訂協議，申請證照才能獲准。如因尚未付清子女撫養費債務之故而未能取得紐約市專業證照，請於週一到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7 點親臨 OCSE 客服中心洽詢。

司法執法行動

違規訴願

如行政執法方式仍無法順利追討子女撫養費，可以由監護家長或 OCSE（代表接受現金補助的家庭）向家事法庭提出違規訴願。違規聽證會可能會有下列任何結果：

- **金錢判決**：法庭裁定一筆固定金額的子女撫養費欠款，每年累計利率為 9%，直至全額付清為止。
- **留置權**：可對非監護家長的財產行使留置權，對方如欲出售或轉讓其財產，必須先付清子女撫養費欠款。
- **現金存款**：可要求非監護家長以現金存入支付應支付未來的子女撫養費（最高三年份）。如非監護方家長未定期支付撫養費，可從這筆存款扣款。此種方式亦稱為「現金債券」或「現金擔保」。
- **逮捕/監禁**：如非監護家長未出席違規聽證會，或者嚴重逾期未繳子女撫養費，法庭得簽發逮捕令。在某些蓄意拒繳子女撫養費的情況下，最高得判處非監護家長入獄六個月。蓄意拒繳表示非監護家長有能力負擔子女撫養費卻選擇拒繳、刻意拒絕就業或為規避付費而轉賬。
- **吊銷州政府核發之專業、商業和職業證照**：如非監護家長積欠子女撫養費達四個月或以上，家事法庭將交託相關認證委員會吊銷州政府核發之證照。必須向紐約州註冊或申請證照的職業包括保全警衛、理髮師、物理治療師、律師及醫師。

參與工作計畫 (STEP)

如非監護家長待業中或從事低收入工作，撫養費審理裁判官得命令該家長參與 STEP（輔導就業計畫），這項職業介紹計畫能夠協助非監護家長就業且得以支付子女撫養費。

建議刑事檢控

如蓄意拒付子女撫養費案例罪證確鑿、積欠巨額欠款，且其他執法行動皆無法順利履行，OCSE 可以要求美國檢察官或地方檢察官對 NCP 提出刑事檢控。

終止子女撫養費令

在紐約州，除非法庭另有裁決，否則您必須支付子女撫養費至子女年滿 21 歲為止。如因教育或醫療因素，子女年滿 21 歲後仍可延長判決令。在某些情況下，家事法庭得裁定提前終止判決令效力。

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即得在子女未滿 21 歲時終止裁決令：

- **子女已獨立**
子女搬離家庭並獨立生活、結婚或從軍。
- **您獲得子女的監護權**
在此情況下，法庭可能會裁定原監護家長支付子女撫養費給您。
- **您遷入同住並與監護家長及子女組成家庭。**

有效裁決令終止後，如有未付清之子女撫養費及欠款，您仍需償還應付給監護家長或社會安全處的金額。裁決令效力維持到子女撫養金債務清償完畢為止。

非監護家長應知資訊與資源

NYCDADS

紐約市全市採行父權倡導，致力於透過協助父親積極參與子女生活的方式鞏固家庭關係。參與機構會提供親職研討會、成人教育和就業訓練等服務。如需有關父親和子女服務及活動的詳細資訊，請上網瀏覽：nyc.gov/NYCDADS

家事法庭地點

如欲確立親子關係或制定子女撫養令，請向現居地行政區內的家事法庭提出訴願申請。如您已領有子女撫養令而欲向法庭申請修改，請至原舉行聽證會之法庭（除非有所變更且您被告知前往另一法庭）。

Bronx (布朗克斯區)

Bronx County 家事法庭
900 Sheridan Avenue, LM floor
Bronx, NY10451
718-590-3924/3432

Brooklyn (布魯克林區)

Kings County 家事法庭
330 Jay Street, 12th floor
Brooklyn, NY11201
718-246-7962/68

Manhattan (曼哈頓)

New York County 家事法庭
60 Lafayette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10013
212-385-8218/19

Queens (皇后區)

Queens County 家事法庭
151-20 Jamaica Avenue, 4th floor
Queens, NY11432
718-725-3148/49

Staten Island (史坦頓島)

Richmond County 家事法庭
100 Richmond Terrace, basement
Staten Island, NY10301
718-720-2906

子女撫養費資訊 / 個案協助

如對於子女撫養計畫有任何疑問、需要子女撫養個案協助，或者需向 OCSE 提供新僱主或地址變更等其他資訊：

致電

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專線
888-208-4485，
(866-875-9975 TTY (聽障))
週一 – 週五早上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自動帳戶資訊*
一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

親赴

紐約州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客服中心 (無需預約)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上班時間為週一 – 週五早上 8 點 – 下午 7 點
請攜帶附照片的身分證

網站

紐約市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nyc.gov/hra/ocse

父親活動與計劃相關資訊   
nyc.gov/NYCDADS

觀看子女撫養影片 
www.youtube.com/hranyc

紐約市財務振興辦公室
免費財務諮詢和教育
nyc.gov/ofe

紐約州子女撫養法執行科 (DCSE)
查看您的帳戶資訊 *
www.childsupport.ny.gov

紐約州統一法庭體系
www.courts.state.ny.us

*如需查閱最新帳戶資訊，請備妥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和 PIN 碼（個人身分識別碼）。需要 PIN 碼或忘記 PIN 碼的 NCP 可致電或來函索取。請撥 1-800-208-4485 與代表洽談，或將註明您全名、地址、社會安全號碼及子女撫養費帳號的申請書簽名後郵寄至下列地址：

Attention: PIN
NYS Child Support Processing Center
PO Box 15365
Albany, NY 12212-5365

來函

紐約州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付款

紐約州子女撫養費處理中心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5363

親子關係確認表

LDSS-4418 (Rev. 1/14)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Pursuant to Section 4135-b of Public Health Law**

Recorded District _____
Hospital Code (PFI Number) _____
Register Number _____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blue or black ink.)

Check where signed: Hospital Child Support Office Birth Registrar Other

CHILD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Date of birth (MM/DD/YYYY) / /
	Facility of birth		City of birth	County of birth
	<i>If the child's birth certificate was already filed and you wish to change the child's last nam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ection:</i>			
Last name on original birth certificate		New last name		

We understand that signing this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is voluntary and will establish paternity of our child and have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an order of filiation determining paternity and entered after a court hearing including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support for our child. Except that only if this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is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where the birth certificate is filed will the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have such force and effect with respect to inheritance rights. We have received written and oral notice of our legal rights (including the timeframes to withdraw), responsibilities, alternative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signing the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and we understand what the notice states. A copy of the written notice has been provided to us. We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we provide below is true.

FATHER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Street address (house/apt. number)			
	City		State	Zip
	Place of birth	City	State	Country
Date of birth (MM/DD/YYYY) / /		Social Security number - - -		
<i>I hereby acknowledge that I am the biological father of the child named above.</i>				
Signature		Date (MM/DD/YYYY) / /		
WITNESS SECTION (Witness cannot be related to mother or father.)	Witness Signature		Print Name	Date (MM/DD/YYYY) / /
	Witness Signature		Print Name	Date (MM/DD/YYYY) / /

MOTHER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Maiden name (last name only)			
	Street address (house/apt. number)			
	City	State	Zip	
Place of birth	City	State	Country	
Date of birth (MM/DD/YYYY) / /		Social Security number - - -		
<i>I hereby consent to the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for my child named above, and acknowledge that the man named above is the only possible father of my child who was born to me. I state that I was not married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regnancy or when the child was born OR, I state that I have subsequently married the child's biological father.</i>				
Signature		Date (MM/DD/YYYY) / /		
WITNESS SECTION (Witness cannot be related to mother or father.)	Witness Signature		Print Name	Date (MM/DD/YYYY) / /
	Witness Signature		Print Name	Date (MM/DD/YYYY) / /

For Official Use Only

The above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is hereby filed with the _____ registrar on ____/____/____.

If this document is to amend a birth certificate, I certify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original record this seeks to amend an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matches. There are no omissions or apparent errors that render it unacceptable for amending the birth record. This document is therefore approved.

State Registrar/Deputy City Registrar Signature	_____ _____ MM/DD/YYYY
---	------------------------------

子女撫養費令範本

第 1 頁，共 3 頁

A
部分

F.C.A. §§413、416、433、438、
439、440、442-447、471；第 5-B 條

規範法庭聽證會的
家事法庭法

4-7 11/2002

表單號碼及
簽發日期

於紐約州家事法庭
開庭期內假

County of Richmond 舉行，地點為 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 on October 4, 2004

法庭地址和聽
證會日期

B
部分

出席者：家事法庭，撫養費審理裁判官
撫養費訴訟案件

檔案號碼：XXXXX
備忘錄號碼：F-XXXXXX-XX
CSMS 號碼：XXXXXXXXXX

子女撫養費案
例與法庭識別
資訊

監護家長，SSN : XXX-XX-XXXX ,

請願人，

撫養費裁決令

命令類型

- 控告 -

非監護家長，SSN : XXX-XX-XXXX ,

被告。

相關當事人

C
部分

注意事項：蓄意違反本裁決令可能會因不履行撫養義務或蔑視法庭之
故而招致刑事監禁。如違反本裁決令，您的駕駛執照、州政府核發之
專業證照、貿易、商業和職業證照與休閒和運動證照和許可證皆有可
能遭到吊銷；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也可能遭到留置。

提出異議

您有權於收到裁決令後 30 天內向法庭或透過個人服務向本庭提出書
面裁決令異議，如裁決令是以郵寄方式送交給您，則須在裁決令寄
出後 35 天內提出異議。

D
部分

以上具名之請願人以於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庭提出訴願申請，指稱**非監護家長**
未履行撫養下列子女的義務：

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XX/XX/XXXX

非監護家長已出庭回應訴願、已透過本庭獲知有權聘請律師及出示證據以證明不應准許訴願人所要
求之撫養費及其他救濟金；且**非監護家長**已承認訴願人指控內容；且有合理原因得於本庭針對爭議
事項舉行聽證會；

現在，針對案例事實和情勢進行檢查與質詢，且聽取相關證據和證詞後，本庭瞭解：
非監護家長為非監護方，其按比例應付之基本子女撫養費為每週 XX.XX 美元，
對象為下列子女：

第 2 頁，共 3 頁

D
部分
(續)

姓名
子女 出生日期
XX/XX/XXXX 社會安全號碼

此外，本庭進一步發現：
非監護方應按比例支付之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公平且適當；

非監護家長目前待業中； 非監護家長的就業狀況
現在，針對案例事實和情勢進行檢查與質詢，且
聽取相關證據和證詞後， 子女撫養費令生效日期
(與您的日期不同)

本庭裁定，自**2005年1月28日起**，由於**非監護家長**
有能力支付下列入主之撫養費，且其財力與謀生能力
足以負擔每週支付 **XX.XX** 美元給**監護家長**，
因此自**2005年1月28日起**必須以保付支票或匯票等方式，
將款項支付給撫養費收受單位，用以於撫養**非監護家長之子女**，撫養費分配方式如下：

<u>姓名</u>	<u>社會安全號碼</u>	<u>出生日期</u>	<u>金額</u>
子女： <u>子女</u>	<u> </u>	<u>XX/XX/XXXX</u>	

子女撫養費總金額：每週 **XX.XX** 美元

E
部分

本庭裁定，付款人、監護家長及任何其他當事人的下列資訊如有變更，必須立即通知撫養費收受單位：現居地址和通訊地址、社會安全號碼、電話號碼、駕駛執照號碼及姓名、當事人僱主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健康保險福利項目異動，包括終止福利、更換健康保險業者或保費，或者現有及新福利的範圍及可動用與否；此外，本庭進一步裁定

注意事項，告知如
現居地址、就業狀
況等有異動必須通
知相關機構。

根據民事訴訟法規第 5241 或 5242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執行本裁決令；同時
裁定**非監護家長**支付下列額外開銷：

<u>開銷/收款人</u>	<u>付款金額</u>	<u>付款方式</u>
不可報銷之健康相關開銷/ 監護家長	XX %	經由 SCU
兒童照護/ 監護家長	XX %	直接支付

基本子女撫養費金額以外的
開銷：
➤ 醫療
➤ 兒童照護
➤ 教育

F
部分

本庭進一步裁定所有經撫養費收款單位支付之款項皆應郵寄至：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12212- 5363;

透過薪資扣款之前，應
將款項寄送至的地方

本庭進一步裁定，撫養費收受單位應即刻提供依社會安全法第 111-b(4-a) 條判定之
裁決令複本給紐約州子女撫養費令個案登記處，此外亦裁定**2004 年 10 月 8 日起**每週
應付之撫養費為 **XX** 美元，直到 **2005 年 1 月 28 日**上調為止。

法庭裁決內容摘要

G
部分

注意：(1) 本子女撫養費令應依生活指數調整，且由撫養費收受單位於距本裁決令裁定、上次修改或上次調整日期二十四個月之後依裁決令當事人任一方或下列第(2)段之要求主動進行調整。依撫養費收受單位指示申請調整生活指數時，應將調整後的裁決令交予雙方當事人，如當事人對生活指數調整內容有異議，應於郵寄日期起三十五(35)天內向調整版裁決令上所註明之法庭提出異議申請書。收迄該等異議申請書時，法庭會安排進行聽證會，屆時雙方均可出庭提供證據，供法庭根據子女撫養費標準法規調整子女撫養費裁決令時做為參考依據。

(2) 家庭援助收受人應於距子女撫養令裁定、上次修改或上次調整日期二十四個月之後要求審閱並依撫養費收受單位指示調整該等子女撫養令，不需由其中任一方提出申請。所有當事人都會收到調整裁定通知。

(3) 如當事人其中任何一方未依照家事法庭法規第 443 條規定提供現居地地址給撫養費收受單位，或未於地址變更後及時更新，則無論該當事人收到調整版裁決令與否，屆時需全額付清未付之撫養責任金額，且於裁決令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審閱及調整之撫養費令條款規定之第一筆款項到期當天開始欠款。

日期：2004 年 10 月 4 日

填寫

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撫養費審理裁判官

} 撫養費審理
裁判官姓名
與封印

勾選符合的項目：

郵寄裁決令 [指定日期和收件人] : _____

於法庭內接獲裁決令 [指定日期和收件人] : _____

關鍵術語彙表

A

ABSENT PARENT \ 不同住家長

不與子女同住但在法律上有責任對受撫養子女提供經濟資助的家長。（亦稱為 *noncustodial parent / 非監護家長*、*nonresident parent / 非同住家長*，在法院案件中則稱為被告）。

ACCRUAL \ 逾期款總金額

逾期未付之子女撫養費總額。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AOP) \ 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

經自願程序而不採法律途徑確認子女親子關係（合法父親身分）時所用的表格。必須由雙親填寫及簽名。

ADDITIONAL AMOUNT (ALSO CALLED ADD AMOUNT) \ 追加金額（亦稱附加金額）

除一般子女撫養費外，另行透過扣押收入方式支付以補足欠款的金額。

ADJOURNMENT \ 延期

聽證會暫緩並延期舉行。

ADMINISTRATIVE PROCESS \ 行政程序

由 OCSE 而非法庭及法官強制執行子女撫養費裁決的方法。

AFFIDAVIT \ 宣誓書

自願宣誓提供之書面事實陳述。

ALLOCATED CHILD SUPPORT ORDER \ 子女撫養費令分配裁決

裁決令，其中列舉裁決當事人（子女、配偶）各自所得之撫養金額。

AMEND \ 修訂

更改法律文件。

ARREARS \ 欠款

逾期未付之子女撫養費金額。

ASSIGNMENT OF SUPPORT RIGHTS \ 轉讓撫養權

當事人同意將以換取現金補助及其他福利為條件，將領取現金補助期間累計子女撫養費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州政府。

B

BASIC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 \ 基本子女撫養費義務

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以家長收入的固定比例為基準，不含子女的醫療援助和開銷及/或教育開銷。

BONUS PAYMENT \ 額外津貼

現金補助收款人如領有子女撫養費令，最高每月可從當月收迄之子女撫養費中領取\$100 美元（如有兩名以上子女接受子女撫養費，則可領取\$200 美元）。（另請參閱 *pass-through payment / 轉手津貼*）

BURDEN OF PROOF \ 舉證責任

當事人於發生爭議時有責任提出更有利的證據。

C

CASH ASSISTANCE \ 現金補助

是一項政府福利，可針對低收入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在紐約市由 HRA（人力資源管理局）負責掌管。當事人會透過 EBT（福利金電子轉帳）方式收到現金補助。

CASH UNDERTAKING \ 現金擔保

法庭聽證會結果可能會裁定非監護家長支付一筆最高相當於三年份子女撫養費的現金存款給 OCSE 的撫養費收受單位。如非監護方家長未定期支付撫養費，可從這筆存款扣款。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 情勢變化

非監護家長因受傷、生病或突然失業之故導致財務狀況發生變化，因而影響其支付法庭裁定子女撫養費之能力；為向法庭提出下修申請之理由。

CHANGE OF PAYEE \ 更改收款人

可將私人的子女撫養費款項付給 OCSE，由該單位進行處理、記錄、分配及執行。

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CSSA) \ 子女撫養費標準法 (CSSA)

1989 年立法通過統一基本子女撫養費計算標準，以使全紐約州境內的子女撫養費令公正且具一致性。

COLA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 COLA (生活指數調整)

直接調高子女撫養費令金額，無需舉行法庭聽證會。COLA 是以都會區消費物價指數 (CPI-U) 的變化為基準，這項指數是食物、衣物、住家等日常生活開銷的價格記錄。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 共同管轄

一種裁決令，允許一個以上的法庭裁定及修改子女撫養費令。紐約州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CCPA) \ 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CCPA)

限制可從收入扣款之金額上限的聯邦法；這條法規會將下列因素列入考量：扣除應繳稅金後的淨收入、欠款金額，以及是否需撫養另一個家庭。

COURT ORDER \ 法庭裁決令

法庭依法簽發的合法文件。與子女撫養費相關的法庭裁決令包括非監護家長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頻率、金額、期限及種類，以及僱主是否應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中預扣撫養費。

CPI-U (都會區消費物價指數)

每年記錄食物、衣物和住家等生活開銷的價格。生活指數調整 (COLA) 以 CPI-U 每年的變化為基準。

CUSTODIAL PARENT (CP) \ 監護家長 (CP)

與子女同住且為主要照護者的家長、親戚或監護人。

CUSTODY \ 監護權

法律判決，用意在於確認與子女同住者：母親、父親或其他成人。

D

DECREE \ 裁定

法庭的司法判決。

DEFAULT ORDER \ 缺席裁決

非監護家長未提供足夠資訊或未出庭且有證據證明傳票已送達的情況下所簽發的子女撫養令。

DELINQUENCY \ 欠款

應付未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DEPENDENT \ 受撫養者

需受他人照護的兒童。多數有資格享有子女撫養費的兒童均為受撫養者。

DIRECT PAY ORDER \ 直接付款裁決令

非監護家長直接將子女撫養費付給監護家長。

DISBURSEMENT \ 解付款

將收迄之子女撫養費支付給監護家長，若當事人接受現金補助，則支付給社會安全處。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 \ 無偏袒的駁回

現階段訴願遭駁回，但之後再次向法庭提出訴願申請。例如，傳票未送達。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 \ 有偏袒的駁回

訴願不具法律意義，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法庭一定會駁回案件。例如：DNA 證明被告並非生父。

DISPOSABLE INCOME \ 可支配收入

收入扣除稅金和 Medicare 及 FICA 和津貼方案扣除額後所剩的金額。

DNA TEST \ DNA 檢測

分析遺傳因子，鑒定某人是否為孩子的父親；檢測時會以設別設計的棉籤從父親、母親和子女的口腔內刮取 DNA 樣本。

DOCKET NUMBER \ 備忘錄號碼

法庭指定的案件識別號碼。

E**EBT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 EBT (福利金電子轉帳)**

紐約州臨時救濟與傷殘補助辦事處 (OTDA) 發放現金和糧食券福利給收受人的方式。憑身分證和 PIN 碼即可領取福利金。

EMANCIPATED \ 已獨立

子女不再與父母同住且有收入來源，或已從軍或結婚。

ENFORCEMENT \ 執法

運用矯正方式收取子女撫養費令裁定應付之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救助費。矯正方式包括沒收資產、吊銷駕駛執照、拒發美國護照等。

ESTABLISHMENT \ 確立

證實親子關係和/或取得法庭裁決令以履行子女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F**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FCSS) \ 家事法庭撫養費服務 (FCSS)**

負責受理地方非現金補助子女撫養費個案的 OCSE 單位。

FAMILY SUPPORT ACT \ 家庭撫養法

1988 年通過的法律，強制立即從薪資中預扣子女撫養費裁決金額並規定州政府按照準則決定各家庭的撫養金額。

FEDERAL PARENT LOCATOR SERVICE (FPLS) \ 聯邦尋找家長服務處 (FPLS)

電腦化的國家尋人服務網，可透過比對資料庫資訊的方式協助州政府尋找非監護家長；FPLS 提供的資訊有助於確立監護權、確認親子關係，以及裁定子女撫養費與認養和寄養照護問題。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 \ 財務披露宣誓書

給予子女撫養費案件中兩造雙方的文件，內容要求提供財務、薪資及開銷等資訊；法庭會運用此等財務資訊判定子女撫養費、醫療救助費、兒童照護費及構成子女撫養費令的其他項目。

FINDINGS OF FACT \ 事實認定

撫養費審理裁判官裁定子女撫養費令時採用的註釋和計算方式。

G

GARNISH \ 扣押

據以扣除個人薪資和/或資產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等債務的法律程序。

GOOD CAUSE \ 正當理由

現金補助申請人或收款人不需配合繳交子女撫養費的合法理由。

H

HEARING \ 聽證會

在法官面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的法官稱為「撫養費審理裁判官」。

I

INCOME \ 收入

無論來源為何，定期支付給個人的所有付款形式皆屬之，包括薪資、佣金、獎金、失業保險金、工傷賠償金、傷殘給付、津貼或利息。現金補助和 SSI 皆不屬於收入。

INCOME EXECUTION (IEX) \ 扣押收入

直接從非監護家長的薪資或其他收入中預扣子女撫養費並交付子女撫養費收受單位的程序。亦可稱為預扣薪資、扣押或薪資扣款。

INTERCEPT \ 截收

從付給非監護家長的非薪資款項中預扣一部分以支付子女撫養費的方法。應截收的非薪資款項含退稅及彩票獎金。

INTERSTATE CASES \ 跨州案例

受撫養子女和非監護家長分住於不同的州，且確認或執行等子女撫養費案例活動同時涉及兩州。

J

JOB CENTER \ 職業中心

現金補助申請人的第一站。負責提供求職、訓練及安置等現場服務，以及 Medicaid 和糧食券等福利。執業中心會轉介必須配合子女撫養費計畫的當事人，而 OCSE 則會接受轉介。

JUDGMEN \ 判決

法官或撫養費審理裁判官的正式決定或裁決。

JURISDICTION \ 管轄權

法庭或行政機構對特定人士及特定案例所握有的法律權威（通常效力及於特定地理區域）。

L

LEGAL FATHER \ 法定父親

法律認定為子女之男性家長的男子。如雙親彼此不具婚姻關係，必須確認親子關係才能獲認可為法定父親。

LIEN \ 留置權

主張財產權利，避免債務人於清償債務之前出售或轉讓財產。

LOCATE \ 尋找

基於確認親子關係及裁定和/或執行子女撫養費義務之需求而找尋非監護家長的過程。

LONG ARM JURISDICTION \ 長臂管轄權

法律條款，允許某一州對居住在另一州的某人主張個人管轄權。

LOTTERY INTERCEPT \ 截收彩票

將非監護家長所獲彩票獎金交付予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以償付逾期未付之撫養費義務的程序。

M

MEDICAL ASSISTANCE (MEDICAID) ONLY (MAO) \ 限定醫療救助 (MEDICAID) (MAO)

一種公共救助形式，只對接受救助者提供醫療方面的福利而不提供經濟援助。

MEDICAL SUPPORT \ 醫療救助

規定子女撫養費令所含醫療費用的法律條款。

MODIFICATION PETITION \ 修改訴願

向法庭申請更改現有子女撫養費令的正式書面申請表。

MONEY JUDGMENT \ 金錢判決

撫養費審理裁判官透過正式判決形式規定的一筆固定金額欠款，每年累計利率為 9%。如需提出金錢判決，可向郡書記官辦公室申請。

N

NATIONAL MEDICAL SUPPORT NOTICE (NMSN) \ 國家醫療救助通知 (NMSN)

寄給非監護家長僱主的通知，內容旨在要求該僱主提供應投保之健康保險。

NEW HIRE REPORTING \ 新僱員報告

一項計畫，旨在要求所有僱主向紐約州新僱員檔案室報告新聘僱的員工，以便透過預扣薪資方式履行子女撫費及醫療救助費義務。

NONCUSTODIAL PARENT (NCP) \ 非監護家長 (NCP)

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非其主要照護者的家長。

NOTARIZE \ 公證

加蓋戳印及簽名以證明法律文件內容（如簽名）的真實性或合法性。

NUNC PRO TUNC \ 追溯過往

拉丁文原意為「事後補正」，意指將裁決令、判決或文件提交日期變更為過往日期。

O

OBJECTION \ 異議

書面聲明，用於針對裁決令中的特定項目表達不同意。必須在收到裁決令後 30 天內提出申請。

OBLIGATION AMOUNT \ 責任金額

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OCSE) \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隸屬人力資源管理局的單位，負責為居住在紐約市的家庭取得及執行子女撫養費令。

ORDER \ 裁決令

撫養費審理裁判官或法官簽名的書面指示。

ORDER OF FILIATION \ 親子關係鑒定命令

用於確認法定父親身分的法庭命令。

ORDER OF PROTECTION \ 保護令

禁止其中一方與另一方聯絡/通訊的法庭諭令。

ORDER ON CONSENT \ 同意命令

訴訟兩造雙方皆同意的命令。在子女撫養費聽證會上，家長可以同意與子女撫養費標準法準則不同的裁定金額。

P

PARENT LOCATOR SERVICES \尋找家長服務

州政府資料庫電腦網路，用於尋找子女撫養費案例的被告。

PARTY \訴訟方

法律訴訟案中具直接關係的個人或組織。

PASS-THROUGH PAYMENT \轉手津貼

現金補助收款人如領有子女撫養費令，最高每月可從當月收迄之子女撫養費領取 100 美元（如有兩名以上子女接受子女撫養費，則可領取 200 美元）；亦稱為額外津貼或子女撫養費「急忽津貼」。

PATERNITY \親子關係

透過法律程序鑒定父權。必須先確立親子關係，才能裁定子女撫養費或醫療救助費。

PATERNITY PETITION \親子關係訴願

向法庭提出正式的司法訴訟書面申請，以判定特定人士是否為特定兒童之法定父親。

PAYEE \收款人

收取子女撫養費的個人或機構，例如兒童之祖母。

PAYOR \付款人

負責付款的人，通常是非監護家長或其代表人，亦稱為債務人。

PETITION \訴願

向法庭要求提出法庭訴訟的正式書面申請。

PETITIONER \訴願人

正式提出法庭訴訟申請的個人或組織。

PI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 PIN 碼（個人識別碼）

指定給每一個當事人的唯一識別碼，可供當事人透過紐約州子女撫養費網站 (newyorkchildsupport.com) 及專線 (888-208-4485) 查詢其子女撫養費帳戶資訊。

POVERTY LEVEL \貧窮水準

聯邦政府認定收入過低不足以購買生活必需品的收入水準。2013 年每一人的貧窮水準是 \$11,490 美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即增加 \$4,020 美元。

PROPERTY EXECUTION (PEX) \ 扣押財產 (PEX)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CSE) 針對拖欠子女撫養費未付的非監護家長所採取之行政程序，旨在沒收其財務資產（通常是指銀行帳戶）。

PRO RATA SHARE \按比例分擔的數額

以兒童照護或不可報銷之醫療開銷等包含在子女撫養費令中的項目費用總金額中，父母雙方各自應支付的比例。

PRO SE \自辯

拉丁原意為「為自給」，意指代表自己出庭而無律師陪同。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 \ 推定生父登記 (PFR)

紐約州所保存的父親記錄。PFR 保存的文件包括親子關係確認書 (AOP)、親子關係確認法庭裁決令，以及與親子關係相關的非法律聲明。凡發生繼承、領養或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兒童父親之法律問題時，皆可調閱 PFR。

R

RECIPIENT \ 收款人

接受撫養費和/或現金補助、糧食券、Medicaid 等公共援助福利的個人或組織。

RECIPROCITY \ 對等關係

州或郡將某些權限授予他州或他郡以換取相同權限的關係。

RELIEF \ 救濟金

法律賠償。

RESPONDENT \ 被告

回應訴願的個人，也就是領取救濟金遭提案反駁者。

RETROACTIVE SUPPORT \ 可追溯既往的撫養費

法庭裁定應償付且追訴至過去特定日期的子女撫養費，通常此日期即為提出請願申請的日期。可追溯既往的撫養費會導致立即負債。

S

SANCTION \ 制裁

違規或不配合所衍生的懲處。在 OCSE 是指現金補助收受人不配合子女撫養費令要求時強制減少福利。

SELF-SUPPORT RESERVE \ 自給儲備金

在紐約州，當家長其中一方瀕臨貧窮水平時用於計算子女撫養費的要素；自給儲備金為聯邦貧窮水準的 135%。2013 年的自給儲備金是\$15,512 美元。

STEP (SUPPORT THROUGH EMPLOYMENT PROGRAM) \ STEP (就業撫養計畫)

針對因待業中或從事低收入工作之故而無力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非監護家長，提供就業訓練和安置。法庭可能會透過子女撫養費聽證會轉介至 STEP。

STIPULATION \ 協議書

訴訟案中兩造雙方達成共識後寫下的書面協議。

SUMMON \ 傳票

飭令收受者準備出庭進行訴訟的通知。子女撫養費聽證會傳票會註明出席地點和時間，並告知家長雙方應備妥的資訊。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 \ 撫養費收受單位

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的部門之一，負責收受、監控及解付子女撫養費款項。

SUPPORT MAGISTRATE \ 撫養費審理裁判官

地方家事法庭指派的律師，負責在子女撫養費案例中聽取證詞並進行裁決。

SUPPORT ORDER \ 撫養費裁決令

法庭簽發的子女撫養義務裁決令。撫養費裁決令可能是暫時裁決令，也可能是最終裁決令，而且可以修改。撫養費裁決令可能包括撫養費和醫療救助、兒童照護、教育開銷，以及欠款、利息、罰款及其他形式的救濟金。

T

TAX REFUND OFFSET \ 退稅抵銷

以非監護家長的聯邦或州退稅扣抵子女撫養費債務的程序。

TERMINATE AN ORDER \ 終止裁決令

結束目前的義務；指定有效的子女撫養令結束日期。必須付清欠款。

U

UIFSA (Uniform Interstate Family Support Act) \ UIFSA (統一跨州家庭撫養法案)

1996 年生效的聯邦法，旨在簡化跨州收取子女撫養費的程序。該項法律要求各州彼此合作取得及執行子女撫養令；允許各州要求他州境內的僱主履行「直接預扣收入」；防止不同的州對同一個案例簽發多張子女撫養令。

V

VACATE AN ORDER \ 撤銷裁決令

取消原判裁決令，視為不存在。

W

WAGE WITHHOLDING \ 預扣薪資

僱主接獲 IEX (扣押收入) 通知後，立即開始從收入中自動預扣扣除額。

WILLFUL NON-PAYMENT \ 蓄意拒付

非監護家長有能力負擔法庭裁定之子女撫養費，但刻意拖延未付。